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春雷、陈刚、潘亚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88.00

（三）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俞春雷、叶伟丽 [注 1]	为苏州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00.00

俞春雷、叶伟丽 [注 2]	为台州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
---------------	------------	--------------

注 1：此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银行临时追加控股股东夫妇个人担保，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注 2：此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银行临时追加控股股东夫妇个人担保，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实业投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
俞春雷、叶伟丽	-	俞春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伟丽为其配偶。

（二）关联关系

本企业及上述关联方，同受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正常生产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和偶发关联交易，是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实际运营，符合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